



171012050554

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监字（2018）第（004）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冬梅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志贤

项目负责人：

报表编写人：

审核：

签发：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8-81889669

传真：0518-81889669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8 号淮海工学院大学科技园致知楼东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4
3.3 主体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5
4 环评结论与批复	6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6
4.2 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保护局对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6
5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8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8
5.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8
5.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8
5.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9
6 建设项目批建相符性	10
6.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0
6.2 建设项目批建相符性	11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7.1 废水排放标准	12
7.2 废气排放标准	12
7.3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12
7.4 总量控制指标	12
8 验收监测内容	13
8.1 废水监测	13
8.2 废气监测	13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3
9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14
10 监测结果与评价	16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6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16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17

10.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18

10.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18

11 污染物总量核算.....19

12 环境管理检查.....20

13 结论与建议.....23

13.1 结论.....23

13.2 建议.....23

14 附件.....24

1 验收项目概况

塑料制品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包括以塑料为原料的注塑、吸塑等所有工艺的制品。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度发展。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世界排名中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制品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本地块原来为连云港盛弘纸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将其租赁给连云港壹百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租赁连云港壹百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此处地块。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对其进行装修利用，进行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该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编制了《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连区环表[2017]16号）。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存在设备数量的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企业编制了《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给本公司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目前已建成年产1000吨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现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该公司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2018年03月10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2018年03月13-14日按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 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 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2.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2.8 《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 2.9 《关于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21 日）
- 2.10 《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本期验收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实际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8%

目前公司现有职工 12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工作 300 天/年。

该企业所在地理位置及平面分布图见附件 1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1-2。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3。

表 3.1-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连云港连云区经发局 备案号：2017-320703-76-03-559566
2	环评	2017 年 11 月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由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保护局予以环评批复（连区环表[2017]16 号）
4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
6	项目建设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2 月竣工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本期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3.1-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现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	塑料制品	1000	7200	已建成，待验收

表 3.1-3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	本次验收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生产线，主要设备数量发生变化，设备 4 台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企业已编制《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产品类型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	主体设备	注塑机、上料机、模具压板、粉碎机、冷却塔、混色机等	
5	辅助设施	供水、排水、供电、环保设施	

3.2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简述：

本项目塑料制品的熔融注塑过程是在注塑机中完成。原材料经自动进料机进入注塑机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采取电加热形式，加热后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之后开模取出制品。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用，达标的产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2)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水冷却工段使用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自动进料机、注塑机等。

(4) 固废：本项目产生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其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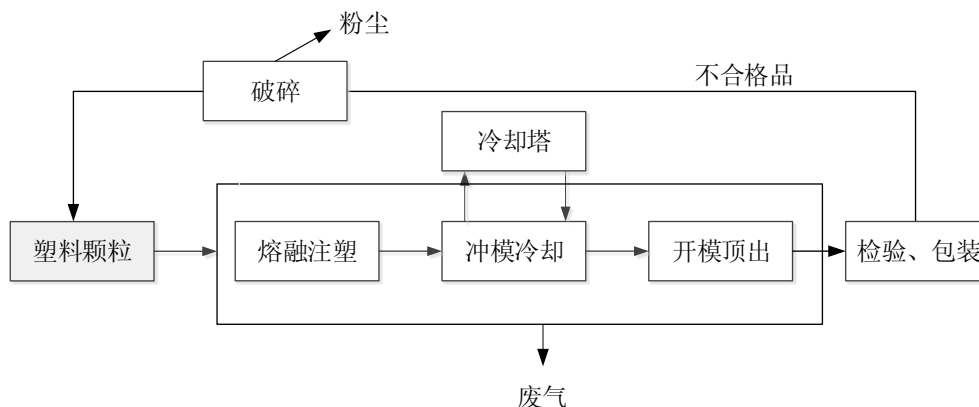


图 3.2-1 塑料制品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3 主体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本期验收生产线主体生产设备规格与环评基本相符，数量有较大的变化，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套	实际建设情况（套）
1	海达注塑机(成套一体)	HDJS2580	30	4
	其中包括：自动上料机	700G		
	干燥机	100KG		
	模具压板	M20		
	冷却塔	50T		
2	粉碎机	400F	5	2
3	混色机	100KG	4	1
备注	其中混色机暂没启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择机而用。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生产过程所用的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原辅料及主要产品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及产品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吨）	现实际年耗量（吨）
1	聚丙烯塑料颗粒	10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环评结论与批复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4.1.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达标排放，其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和不可挽回的生态破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采取了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环评建议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备安装，杜绝粗放式的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3) 项目应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保证运营中的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本项目建议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4.2 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保护局对环境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703-76-03-559566）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拟建设数控注塑机规模 30 台及其配套设施，并以厂房规模为依托，预计每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再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施工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砂石料统一堆放，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装修材料选用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营运期做好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噪声施工期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 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运营期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确保噪声满足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部分按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 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六) 项目排污总量: (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1849.21420\text{t/a}$ 、COD $\leq 0.568\text{t/a}$ 、SS $\leq 0.426\text{t/a}$ 、NH₃-N $\leq 0.0497\text{t/a}$ 、总磷 $\leq 0.0071\text{t/a}$ 。

(2) 固体废物: “零排放”。

(七) 项目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治。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 项目建成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5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冷却工段使用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废水具体排放及防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进入海州湾

5.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2-1

表 5.2-1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无组织排放大气
破碎	粉尘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无组织排放大气

5.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厂界环境噪声主要为自动进料机、注塑机等。具体内容及治理设施见表 5.3-1

表 5.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自动进料机、注塑机	70-90	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5.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员工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全部回收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6 建设项目批建相符性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劳动定员内容有调整，企业自行编制了《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情况见表 6.1-1。变动后，设备数量、人员减少，降低了成本和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的变动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6.1-1 变动内容详情表

变动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发生改变	详见表 3.3-1	根据设备性能、规格四台注塑机配套设备就能完成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制造，设备数量减少，人员跟着相应减少，降低了成本和污染物排放量，大大降低外环境影响。

经核查，变动内容与《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数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一致，变动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2 建设项目批建相符性

本次验收生产线批建相符性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批建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性质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产品产量及相关参数	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	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厂区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建设地点见附图，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公辅工程	注塑车间一 760m ² 、注塑车间二 621m ² 、办公室 600m ² 、仓库 600m ² 、供电房 20m ²	利旧，无增加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排水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5	原辅料	环评年消耗量 1000 吨聚丙烯塑料颗粒	年消耗量 1000 吨聚丙烯塑料颗粒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6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调整，变动情况见表 3.3-1、6.1-1		已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7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 3.2 章节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8	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9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周围需设备不小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主要指标详见表7.1-1

表 7.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7.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各类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7.2-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7.3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7.3-1。

表 7.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夜间	45	

7.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7.4-1。

表 7.4-1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废水：1849t/a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SS	NH ₃ -N	TP
接管量 t/a	0.568	0.426	0.0497	0.0071

8 验收监测内容

本期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8.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CODcr、SS、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8.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2-1。

表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周界外设备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监测。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8.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9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1 至表 9-3。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9-4。

监测人员情况见表 9-5。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9-6。

表 9-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B)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表 9-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表 9-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9-4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SAH/YQ-56/01-04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018.07.05
JSAH/YQ-14	电子天平	AR224CN	2018.06.18
JSAH/YQ-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8.06.14
JSAH/YQ-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18.10.25
JSAH/YQ-5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
JSAH/YQ-9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2018.06.19
JSAH/YQ-3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2018.07.26
JSAH/YQ-94	手持风速风向仪	YGY-FSXY	2019.01.14
JSAH/YQ-41	湿度仪	Testo610	2018.08.03
JSAH/YQ-04	空盒气压表	YM-3	2019.01.29

表 9-5 监测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证
1	葛平	工程师	苏环监协证 G0001
2	齐秋萍	工程师	20153207002011
3	兰园园	工程师	20153207002006
4	徐辛元	工程师	20153207002017
5	江俊维	助工	20153207002005

表 9-6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质控样采样时间	质控样采样点位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抽样	污水排口		
COD _{Cr}	2018.03.13 10:00	66	70	2.94	合格
	2018.03.14 10:00	68	72	2.86	合格
氨氮	2018.03.13 10:00	14.6	14.8	0.68	合格
	2018.03.14 10:00	14.7	14.9	0.68	合格
总磷	2018.03.13 10:00	2.19	2.23	0.90	合格
	2018.03.14 10:00	2.21	2.34	2.86	合格

备注：质量控制验收指标 $50 < \text{COD}_{\text{Cr}} \leq 100$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 $\leq 15\%$ ；氨氮 > 1.0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 $\leq 10\%$ ；总磷 > 0.6 时允许相对偏差为 $\leq 5\%$

10 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达到 75.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年工作日 (d)	实际产量 (t/d)	运行负荷 (%)
2018.03.13	塑料制品	1000	355	2.12	75%
2018.03.14	塑料制品	1000	355	2.12	75%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3-14 日按方案对该项目的废水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排水量约为 1.7t/d。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排放的废水中 COD_{Cr}、SS、氨氮、总磷最高排放浓度及日均排放浓度、pH 值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废水总排口	2018.03.13	10:00	7.58	68	12	14.7	2.21
		12:00	7.59	63	9	15.0	2.30
		14:00	7.58	71	14	14.3	2.12
	日均值		-	67	12	14.7	2.21
	2018.03.14	10:00	7.60	70	11	14.8	2.28
		12:00	7.58	62	8	14.5	2.18
		14:00	7.59	69	13	14.1	2.08
	日均值		-	67	11	14.5	2.1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0.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和最高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0.3-3。

表 10.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 总烃 mg/m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18. 03.13	上风向 G1	10:30	0.126	0.05	101.9	22.9	1.5	52.2	南
		12:30	0.144	0.04L	101.9	24.0	1.8	50.9	南
		14:30	0.108	0.09	101.9	24.5	2.2	50.1	南
	下风向 G2	10:30	0.162	0.09	101.9	22.9	1.5	52.2	南
		12:30	0.180	0.16	101.9	24.0	1.8	50.9	南
		14:30	0.144	0.13	101.9	24.5	2.2	50.1	南
	下风向 G3	10:30	0.198	0.10	101.9	22.9	1.5	52.2	南
		12:30	0.234	0.10	101.9	24.0	1.8	50.9	南
		14:30	0.162	0.15	101.9	24.5	2.2	50.1	南
	下风向 G4	10:30	0.216	0.13	101.9	22.9	1.5	52.2	南
		12:30	0.252	0.12	101.9	24.0	1.8	50.9	南
		14:30	0.235	0.15	101.9	24.5	2.2	50.1	南
2018. 03.14	上风向 G1	10:30	0.108	0.09	101.3	22.5	1.8	56.7	南
		12:30	0.145	0.08	101.3	24.1	2.5	50.3	南
		14:30	0.127	0.09	101.3	24.0	2.9	55.8	南
	下风向 G2	10:30	0.162	0.21	101.3	22.5	1.8	56.7	南
		12:30	0.181	0.15	101.3	24.1	2.5	50.3	南
		14:30	0.145	0.14	101.3	24.0	2.9	55.8	南
	下风向 G3	10:30	0.180	0.14	101.3	22.5	1.8	56.7	南
		12:30	0.218	0.16	101.3	24.1	2.5	50.3	南
		14:30	0.199	0.15	101.3	24.0	2.9	55.8	南
	下风向 G4	10:30	0.234	0.14	101.3	22.5	1.8	56.7	南
		12:30	0.254	0.09	101.3	24.1	2.5	50.3	南
		14:30	0.236	0.11	101.3	24.0	2.9	55.8	南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	4.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1类噪声标准。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10.4-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10.4-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18. 03. 13 昼间 14：51～15：12 夜间 22：05～22：27		2018. 03. 14 昼间 15：02～15：22 夜间 22：12～22：3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北	52. 8	42. 8	51. 4	43. 2
N2	厂界外东	50. 3	40. 6	51. 6	42. 2
N3	厂界外南	51. 3	41. 3	51. 4	42. 3
N4	厂界外西	51. 1	40. 1	50. 0	40. 5
标准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噪声标准。				

10.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作为原辅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10.5-1。

表10.5-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产车间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生产回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污染物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1-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11-2。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的各种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表 11-1 全厂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	水量	/	1.7	300	510
	CODcr	67			0.034
	SS	12			0.0061
	氨氮	14.6			0.0074
	总磷	2.20			0.0011

表 11-2 全厂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序号	污染物	验收期间年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1	水量	555	1849.21420	达标
2	CODcr	0.034	0.568	达标
3	SS	0.0061	0.426	达标
4	氨氮	0.0074	0.0497	达标
5	总磷	0.0011	0.0071	达标

12 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将对公司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见表 12-1、12-2。

表 12-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部，具体负责环保工作、并且制定了《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建立了事故风险防范组织系统、环保设施运行班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已设立废气运行台账。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内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废水分质预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排口按要求建设，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作为原辅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并建立治理设施运转台账。
8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表 1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拟建设数控注塑机规模 30 台及其配套设施，并以厂房规模为依托，预计每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实际投资 17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设数控注塑机规模 4 台及其配套设施，并以厂房规模为依托，每年生产塑料制品 1000 吨。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运营期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 做好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本项目验收期间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1B 标准。 废水中各污染物验收期间排放总量达到环境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噪声满足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 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噪声标准。 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作为原辅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要求执行。
5	项目排污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849.21420t/a、COD≤0.568t/a、SS≤0.426t/a、NH ₃ -N≤0.0497t/a、总磷≤0.0071t/a。 （2）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排污总量： （1）验收期间废水量 510t/a、COD 0.034t/a、SS 0.0061t/a、NH ₃ -N 0.0074t/a、总磷 0.0011t/a。 （2）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作为原辅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零排放”。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6	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已按要求执行。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要求执行。

13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 实际投资 170 万元, 建设了数控注塑机 4 台配套设施, 根据 4 台数控注塑实际产量, 实现年产 1000 吨数控制品制造生产线。

按目前已建成的生产能力已达到 75%以上,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 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_{Cr})、悬浮物 (SS)、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及日均排放浓度、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环境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噪声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作为原辅料回收利用, 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 该项目前期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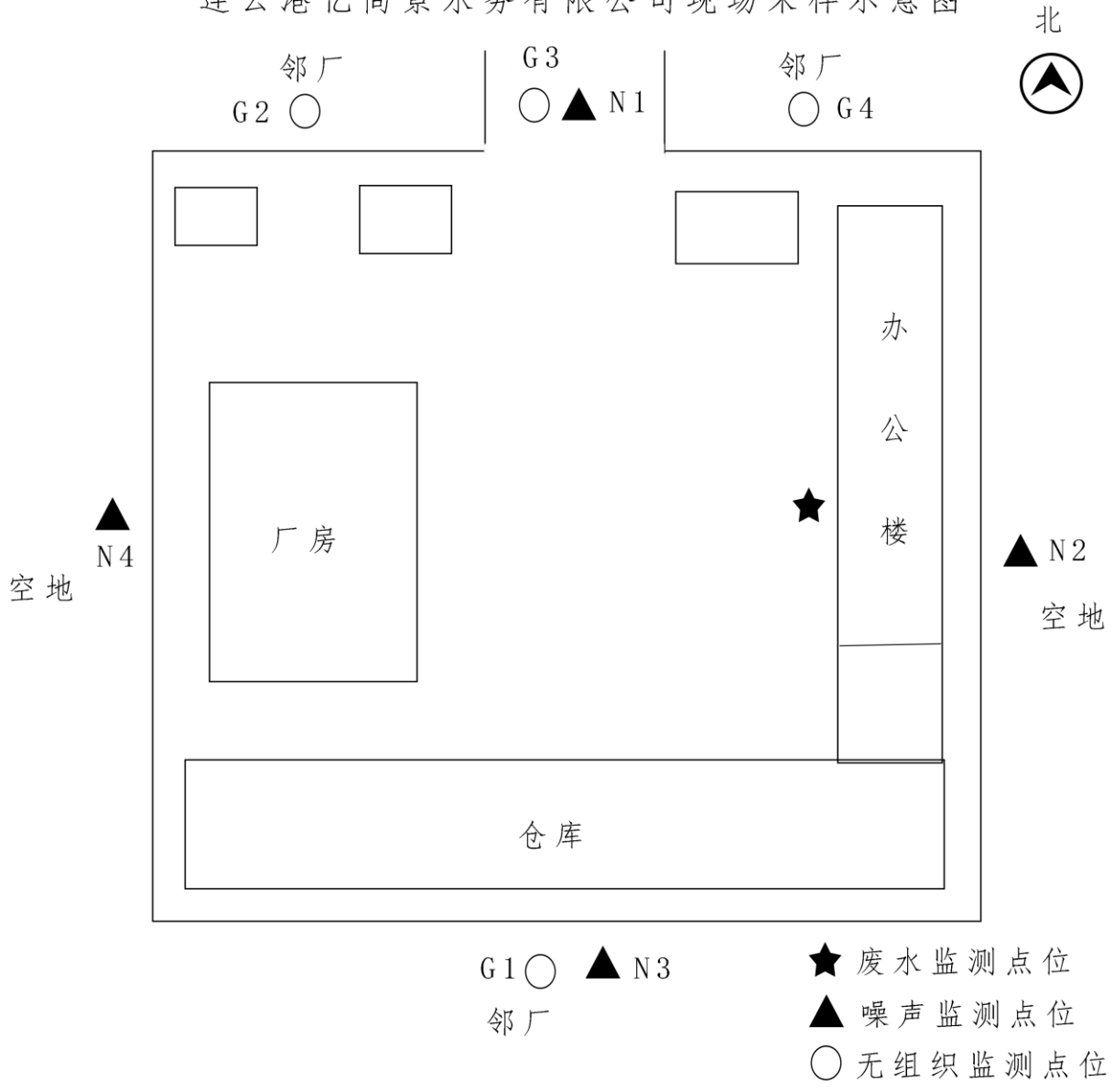
13.2 建议:

-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实施清洁生产。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严格控制噪声, 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 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14 附件

-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 接管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示意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证 明

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的生活污水管道已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特此证明。

此文件仅作企业生活污水已接管证明，不作为企业污水达标排放的依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生产统计表

日期	13				14			
星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机号	机 1	机 2	机 3	机 4	机 1	机 2	机 3	机 4
产量	1182	1240	1204	1085	1190	1249	1213	1068
总产量	4711				4720			

部门负责人：

统计人：王翔

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9日，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行政副总宋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连区环表[2017]16号）后开工建设，2018年2月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13-14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其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连云开发区经六路东侧，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环评文件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1.7%。本期验收的年产1000吨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实际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实际投资的1.8%。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经现场核查与实际建成情况较为一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设备更新的影响，实际建成的生产设备、劳动定员、总投资与环评文件不符，企业针对上述变动编制了《设备数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此变动有利于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了工作人员，减轻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工段使用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环评文件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按环评文件要求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出口处的废水中 COD_{Cr} 、SS、氨氮、总磷最高排放浓度及 pH 值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和最高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满足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五、总量

经验收监测单位测算，污水接管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验收材料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后，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亿尚景水务有限公司数控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完成其环保设施验收后，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生产场所仅为两层厂房的底层，要求企业完善生产场所的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原料区、成品区、注塑区和辅助生产区。

（三）建议企业优化塑料颗粒投料至料桶的密封设施，减少此过程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后期实施固废验收时关注塑机生产时废机油及含废机油的抹布的合法收集和处置。

（四）按专家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改进内容，完善生产设备描述，说明生产设备的状态。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松、朱坤、路学军、刘城支、李华、李黎明
2018年5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签到表

2018年5月19日

项目名称	数控型铸钢件制造及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亿尚果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专家组	连云港市环境检测站	金中	高工	14815610589
	市环境检测站	张学军	高工	13951495532
	淮海工学院	冯松	教授	18961389193
建设单位	连云港亿尚果业有限公司	宋松	行政副总	18961337170
监测单位	江苏环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	刘明	副经理	18061386762
	江苏环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	李强	质量负责人	18061386761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黎明 工程师 15298600369